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

---

### 近千筆罰單未繳 查封新車後繳納

高雄傅姓男子滯欠 917 筆交通罰單，以及 96 筆的牌照稅、燃料費及健保費未繳，累欠金額高達 58 萬餘元，高雄分署屢次執行其銀行存款，也僅執行得款 3 萬餘元，通知他自行繳納，亦置之不理。執行人員發現傅姓男子於去年又買了新車，多次到其戶籍地現場執行，均未能會晤傅姓男子，也遍尋不著車輛行蹤。從傅姓男子累欠的交通罰單中，細心的執行人員發現其有停車費不繳納的習慣，委請高雄市交通局協助查詢其車輛停車紀錄，發現其每日均有在一心路、林森路、三多路一帶至少開停車單一次，執行人員根據這訊息，13 日果真查封到其新車，當車輛要被拖吊時，傅姓男子匆忙出現，執行人員告知因其有欠罰單依法執行，才驚覺事態嚴重。

當天下午傅姓男子到高雄分署表示，是做房屋抓漏工程，工作必需使用被查封的車輛，願當場繳納 25 萬元，其餘請求分期繳納。高雄分署考量其經濟狀況與工作需求，同意其請求，於取得移送機

關同意後，將查封的車輛交由傅姓男子繼續供工作使用。

高雄分署呼籲，用路人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保障其他用路人的安全，並按時繳納 ETC 及停車費，切勿心存僥倖，挑戰公權力。並提醒，民眾若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，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，如拒不繳納，高雄分署將強力執行。

